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習時間整合方案

103 年 1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0651 號函頒布 106 年 3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02549 號函修正發布

- 壹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教育處)為有效整合本縣國民中小學各項研習資源, 避免研習時間重疊造成資源浪費或研習活動頻繁,影響教學正常化,特訂定本方案。 貳、依據
 - 一、91.5.23 府教學字第 09100959900 號函。
 - 二、彰化縣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護照與研習管理要點(93.5.25 府教督字第0930099151 號函)。
 - 三、94.1.27 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分工會議決議。
 - 四、102.12.02 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會議修訂。
 - 五、105.12.21 本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務主任工作會議決議。
- 參、原則:於學期中非例假日辦理之研習,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 - 一、國小
 - (一) 週三下午

每月第一週	各校自行規劃
每月第二週	每月第2週彈性協調,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:
	1.以策略聯盟分區規劃之研習為優先;
	2.該區未規劃者,教育處各科、各領域輔導團得辦理指派該區
	各校參加之研習。
	3.各校自行規劃。
每月第三週	全縣性研習(教育處各科、各領域輔導團)。
	1 指派各校參加且全天者,每月每區至多二場。
	2半天者場次不限。
每月第四週	各校自行規劃。

- (二)週四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:
 - 1 各領域輔導團教學輔導。
 - 2領域教師增能研習:
 - (1) 指派中、低年級教師參加之研習,下午半天,至多四場。
 - (2) 由教師自由參加之研習,可全天,場次不限。

二、國中

- (一)利用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(以「2節」為原則),可指派各校參加。
 - 1 英語:週一下午。
 - 2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:週二上午。
 - 3數學:週二下午。
 - 4 自然與生活科技:週三下午。(107 學年度起變更為自然領域及科技領域)
 - 5社會: 週四上午。
 - 6 綜合活動:週五上午。
 - 7國文:週五上午。
- (二)利用學生定期評量之第一天,可全天,至多三場次。
- 三、如研習對象係各校主任,請依主任不排課時間辦理:
 - (一)教務(教導)主任:週二
 - (二)學務主任:週三
 - (三)總務主任:週四
 - (四)輔導主任:週五
- 肆、作業方式:全縣性研習在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,由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彙整,並公告於研習中心網站,臨時增加的全縣性研習請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- 伍、本方案呈請核定後,自一○六學年度起實施。